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作業要點

民國 83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臺(83)忠授四字第 03828 號函核准實施
民國 85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臺(85)忠授四字第 03541 號函核准修正
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20005376 號函核准修正
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
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，建立自立自主之國防工業體系，運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，採低利貸款方式，提供生產與保修軍品公民營廠商所需專業機具或特殊機器設備(含技術費用)款、購料款、建置或提升網路安全防護能力所需款，以激勵民間參與軍品生產意願，進而達成國軍軍品及武器裝備逐步轉為民間製供之最終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申貸對象：
 - (一)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產品銷售辦法第四條、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五條、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之法人團體、民間機構。
 - (二)研製及生產與國防有關之高科技或關鍵性品項之民間企業。
 - (三)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列管軍品合格廠商。
- 三、本貸款用途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類：配合國防需要，建立或擴大生產所必需添置專業機具或特殊機器設備(含技術費用)款。
 - (二)第二類：生產重要國防武器系統，已獲採購合約之企業所需之購料款。
 - (三)第三類：保修國軍武器裝備，已獲軍方開放式保修合約(協議)或個別保修合約之公民營保修機構所需添置、改裝專業機具或特殊機器設備

(含技術引進費用)及保修時所需之購料款。

(四) 第四類：建置或提升網路安全防護能力所需資安款。

四、本貸款貸放額度依下列規定，且每筆貸款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：

(一) 第一類及第四類用途：設備款、資安款不超過購置款之百分之八十。

(二) 第二類及第三類用途：購料款不超過採購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四十。

五、本貸款資金由本會提供，資金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七億元為上限。

六、本貸款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初審符合本要點者，送本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複審後核貸。

七、本貸款依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一點二個百分點貸放；其利率調整時，即日隨同調整。

八、本貸款期限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及第四類用途：核貸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，寬限期至多二年。

(二) 第二類及第三類用途：以一年期為原則，到期得視需要予以展期，最長不得超過採購合約或保修合約期限。

九、本貸款擔保條件依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會與承貸金融機構，得隨時派員前往借款人處，就貸款運用帳目憑證、設備安裝使用及產品生產情形，加以稽查，借款人不得規避及拒絕。

借款人有規避、拒絕等不配合前項稽查之情事者，本會得視違規情節，拒絕其申請本貸款一年至五年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依約處理。